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36號

上　訴　人　黃煜翔

原審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非法剝奪行動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39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094、36747、54258號），由原審選任辯護人為上訴人之利益，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黃煜翔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僅略稱：原判決有諸多認事用法未當之情形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本件關於非法剝奪行動自由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以一行為而觸犯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重罪與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輕罪者，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固從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重罪處斷；然輕罪原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自不因重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受影響。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原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雖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以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7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但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分，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原判決相同於第一審判決論以上訴人犯恐嚇取財罪部分，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名，縱與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而為裁判上一罪，但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對於恐嚇取財罪部分，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